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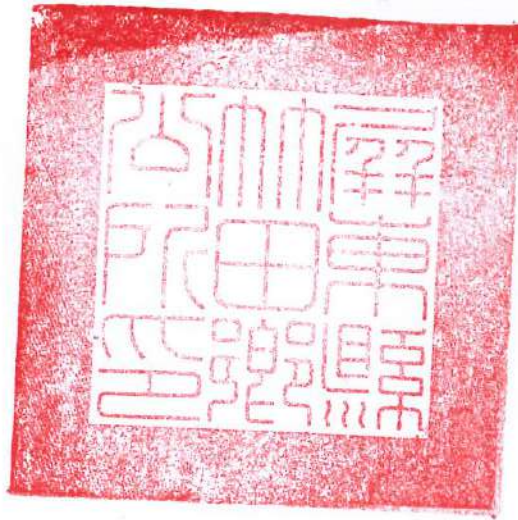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竹田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竹鄉社字第1150003095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屏東縣竹田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第4條、第5條、第6條、第7條、第10條條文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- 二、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大會115年第22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決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修正「屏東縣竹田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- 二、自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施行。

代理鄉長 方慧茹